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应特别注意利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及对外披露的信息及时上传至公司网站，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四）业绩推介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推介活动：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但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五）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应注意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六）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公司公告以邮寄方式向投资者或分析师等发布；

（七）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公司应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九) 现场参观：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十) 路演：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路演。

第十一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及路演推介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第十三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 信息披露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编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3、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二) 分析研究

- 1、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2、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3、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三）沟通与联络

1、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2、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公共关系

1、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2、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重大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在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下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有义务积极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为唯一授权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其发言内容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需自行承担或有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公共关系机构或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基本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研发、市

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熟悉资本运作和了解各类金融产品；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市场营销的技巧；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